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中稀天马、发行人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天马”、“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中稀天马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中稀天马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稀天马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稀天马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稀天马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第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等公告。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的在册股东。《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订公告未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拟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最晚需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董事会议案提交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在册股东均未申请优先认购，放弃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Q3KE1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19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黄宇）
成立日期	2019-06-28
经营期限	2019-06-28至2026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12,000万元的合伙企业，且根据长江证券济南经十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JB692），基金管理人为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62328，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本企业所认购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该等股票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均为自有资金。认

购人出具了《发行对象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企业所认购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该等股票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1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2、2020年1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股东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关联方，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中稀天马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中稀天马自挂牌后的股票发行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616.00 万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挂牌公开转让，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7, 191.2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截至发行人《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中稀天马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中稀天马的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夫妇为境内自然人，中稀天马不存在持股超过 5% 以上的国有股股东，中稀天马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

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潍坊金投提供的《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潍坊金投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设立的子基金，其日常投资管理采取市场化运作，本次投资事宜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行使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其他的审批/备案程序。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明确规定：

.....

第三十六条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2. 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 审议合伙企业的重大发展战略；
-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方案；
- (3)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
- (4) 讨论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 (5) 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1) 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投委会委员组成为：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丙方委派 1 人，丁方委派 2 人。

(2) 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 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4.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1) 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或不同意；否决意见须注明否决理由。

(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行使上述职权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3)涉及投委会委员关联交易的事项，投委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4)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制定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须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

本次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中稀天马 5,002.50 万元事项。

潍坊金投本次投资中稀天马事项已经召开投资决策会议且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

目前，发行人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股份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发行目的	认购方式
1	2019 年 1 月	1616	4.45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需要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1）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实现迅速增长，同比增长 23.24%，发行人业绩增长预期良好；（2）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本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市盈率为 11.19 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股东，系发行人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股本 64,640,000 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40003 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859,04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80,8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8,177,423.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格不低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并与拟认购对象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2、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交易市价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 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中稀天马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中稀天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有显失公允、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稀天马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股份认购资产的情况。

2、发行目的

为保持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获得发行人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

目前，发行人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股份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发行目的	认购方式
1	2019 年 1 月	1616	4.45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需要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1）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实现迅速增长，同比增长 23.24%，发行人业绩增长预期良好；（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本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市盈率为 11.19 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股东，系发行人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股本 64,640,000 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40003 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859,04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0,8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8,177,423.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格不低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并与拟认购对象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5 元，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等情形。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9 日，中稀天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稀天马与发行对象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林平、孙明华与发行对象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 21 日，中稀天马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平、孙明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 31 日，中稀天马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中稀天马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为中稀天马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中稀天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真实有效。

根据中稀天马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及中稀天马、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中稀天马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条款或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业绩承诺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应达到以下约定的财务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否则将按本《补充协议》下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以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为准。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后续调整前述审计报告涉及到业绩调整时，按照净利润孰低计算）。以下提及的“净利润”均系按此口径定义。

第二条现金/股权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现金/股权补偿承诺：

2.1 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

公司 2019、202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的 90%，则甲方将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各年度现金补偿方式为：若甲方在 2019、2020、2021 年期间，当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数额的 90%，则当年按照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

当年现金补偿额=乙方投资额×（1-以上各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各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

2.2 甲方选择股权补偿时，按照 2019-2021 年期间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依本次认购价格（7.5 元/股）计算股权份额进行补偿。股权补偿应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办法计算，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并给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3 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天，未补偿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 10% 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乙方的金额。

2.4 甲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时，一致行动人按照同比例、同时进行补偿；甲方的补偿责任不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任何分歧而受到影响或者滞延。若一致行动人之间达成一致，亦可以由其中一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5 甲方对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认知，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 回购权

3.1 回购条件和时间

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国内 A 股市场（不包括新三板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材料或者实现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以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所载时间为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甲方需在乙方书面提出股权回购要求后半年内全部完成股权回购。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2 回购价格回购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的投资本金 × (1 + 10% × 持有股权的天数 / 365)

持有股权的天数计算基准如下：从投资完成日（投资资金到帐日）至收到回购款的前三日。

3.3 乙方承诺，若中稀天马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则乙方承诺放弃回购权要求，甲方不再有回购乙方所持股权的义务。

第四条甲方保证

4.1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不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前提。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者完成乙方股权回购之前，不得提出离职要求。

4.2 甲方承诺在公司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20% 时，需要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转让价格亦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 甲方保证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公司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和尚未记载在纸张、磁盘或其他形式载体上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资质证书、所有证照等研发成果和经营成果，均为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如有，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4 甲方承担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一切未披露债务及民事诉讼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要进行全额赔偿。

4.5 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申报之前，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除用于“为中稀天马获取融资或与中稀天马主营业务有关”的目的外，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或缔结任何类似性质的合同。已经上述目的质押的股权，在公司上市申报之前，甲方需全部解除质押或股权权限限制。

4.6 甲方保证，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因历史沿革出资等瑕疵问题，需要甲方进行现金补齐或规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行整改或规范，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或者让其他股东承担。

4.7 甲方保证将全力配合并借助中介机构的作用，实现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规范财务管理、优化财务指标等。

4.8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

第五条公司治理

5.1 公司设董事会，并适时依法聘请独立董事，经中稀天马内部决策后，乙

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5.2 乙方投资资金到位后，中稀天马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委派的董事，最早于 2020 年 9 月底到位，甲方应及时推动公司履行相关任职程序。

5.3 甲方对上述公司治理安排不持异议。

第六条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甲乙双方约定：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后，在公司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前，甲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时，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随售权，甲方必须首先通知并给予乙方：

6.1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受让权。

6.2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随售权，即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于甲方的优先出售权。

6.3 乙方所持有的权益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优先随售权。

6.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七条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述任一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7.1 中稀天马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的 80%的。（净利润的定义等同于第二条业绩承诺之规定）。

7.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乙方发行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时。

7.3 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对中稀天马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超过 300 万元时。

7.4 在中稀天马未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的任意时间内，中稀天马受到政府部门严厉处罚且该处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7.5 在公司完成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林平先生提出离职的。

7.6 回购价格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执行，甲方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权后，不再承担现金/股权补偿义务。

在乙方书面提出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或收购）后，甲方应于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或收购）；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八条上市安排

在政策和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争取公司尽快实现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

如果甲方筹划中稀天马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积极配合，决策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乙方应调动其资源优势，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协助并推动公司走向资本市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即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认购方享有自动适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优于本次发行条款的权利，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条款，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等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稀天马不会成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符合规定的替代性方案。除上述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新股为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相关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挂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

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第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等公告。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稀天马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中稀天马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市场需求巨大以及行业的高速发展决定了高流动资金需求。

我国是稀土资源大国，稀土资源储量丰富，是优势显著的战略资源。我国是

目前全球稀土主产国，近几年来，中国稀土占据全球产量均超过 80%，说明了我国稀土产业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

我国也是钕铁硼产销大国，产量已占到了世界总额的 40%。钕铁硼材料是电子信息产品中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与许多电子信息产品息息相关。随着计算机、移动电话、汽车电话等通讯设备的普及和节能汽车的高速发展，世界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长。永磁材料需求旺盛，除了在核磁共振成像仪、电机、磁选机、电度表、磁化器、传感器等器件上的应用有扩大之外，在高新技术、国防军工、工农业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稀土需求的不断增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尤为明显。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79.4 万辆，同比增长 53.6%，连续 3 年居世界首位，2010-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4.4%。而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汽车产业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到 200 万辆。

整体来看，在新能源汽车、风电等稀土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带动下，未来我国稀土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发行人自挂牌后，业务不断扩大，经营能力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82,364,122.22 元，较 2017 年增长 90.99%，净利润为 43,512,248.77 元，较 2017 年增长 127.07%；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24,752,534.95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3.34%，净利润为 23,425,242.44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2.86%，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原材料采购也大幅增加。虽然业务增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是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来弥补未来的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发行人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2.50 万元（含 5,

00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为：

序号	募集资金的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50,025,000.00

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16 万股，发行价 4.45 元/股，共募集资金 7,191.2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该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0555599）；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中稀天马已收到认购对象出资共计人民币 7,191.20 万元，认购股份 1,616 万股，每股面值 4.45 元。该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纳到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定向发行募集的 7,191.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912,000.00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	
支付货款	71,943,392.76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31,392.7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未认购，该次股票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终止了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尚未认购，该次股票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平直接持有公司 4,06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5%，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70.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53%，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 40.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0%。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发行人董事长，孙明华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双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8.10 万股，占 59.88%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 59.88%，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平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4,068 万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比例为 46.51%，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770.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80%，双方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838.10 万股，占 55.31%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 55.31%，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发行人董事长，孙明华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提升。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旨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筹集投资所需资金，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

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中稀天马委托,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组织

项目小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的情况、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对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中稀天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中稀天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蔡庆
蔡庆

项目经办人： 李永玖
李永玖

